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来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 明	联系电话：021-33388613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海涛	联系电话：021-3338861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代表人每月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共计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p>(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对中来股份进行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工作中，发现中来股份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以闲置自有资金共计 2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认购私募基金），涉嫌违规进行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对中来股份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公司对认购的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全部赎回。公司已向上述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提出了私募基金赎回申请，对公司投资的上述基金份额进行全部赎回，但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上述基金份额未能全部赎回。</p>
<p>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p>	<p>11 次</p>
<p>(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p>	<p>不适用</p>
<p>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p>	
<p>(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p>	<p>1 次</p>
<p>(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p>	<p>《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p>
<p>(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p>	<p>不适用</p>
<p>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p>	
<p>(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p>	<p>是</p>
<p>(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p>	<p>中来股份以闲置自有资金合计 2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间，先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投资属于高风险投资，上述投资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p>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公司对认购的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全部赎回。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上述基金份额未能全部赎回，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尽快赎回上述基金份额。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因委托理财程序违规导致该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详见：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详见：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起，先后分四笔进行委托理财（认购私募基金），总额共计 2 亿元，公司在进行上述委托理财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工作中发现上述情况，立即向深交所和江苏证监局进行了专项报告，督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程序,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日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并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公司对认购的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全部赎回。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江小伟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于2018年7月3日向公司提交《关于鼓励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	是	不适用

<p>议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林建伟先生倡议：中来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林建伟先生承诺（承诺期限：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8月22日）：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凡于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净买入的中来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在补偿计算时点收盘价低于员工仍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的损失，林建伟先生将以个人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蔡 明

\_\_\_\_\_  
侯海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